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鸥汀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 旦家园 社区 黄惠全 等 4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 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室 ；联系方式：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层数	权属 来源	用途	备注
1	黄惠全	/	龙湖区鸥汀街道旦家园社区 薄荷园三横巷 2 号	440507001001JC00252 F00010001	91.34	83.84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2.58 ㎡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芮惜娟	/	龙湖区鸥汀街道旦家园社区 南畔直东一横巷 8 号	440507001001JC00403 F00010001	80.00	182.31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0.45 ㎡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芮永忠	/	龙湖区鸥汀街道旦家园社区 南畔直西一横巷 5 号	440507001001JC00484 F00010001	79.34	42.61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3.44 ㎡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芮少銮	/	龙湖区鸥汀街道旦家园社区	440507001001JC00509 F00010001	75.00	45.79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3.61 ㎡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5 月 31 日